

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11108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

開會日期:111.11.28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1	111/06/02	1116143376	士林區	中山北路六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且已近農曆新年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11/03/23	1116120818	士林區	格致路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11/10/28	1116188795	信義區	虎林街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據陳情人提供資料，本案裝修後使用單元數為一房一廳一衛格局，請陳情人於112年1月6日以前檢送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申請書至都發局建管處，如逾期未檢送申請書或經都發局建管處通知補正後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不再受理申請本案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申請書，後續由都發局建管處訂定期程強制拆除違建內部全部隔間。 3.另經陳情人現場陳述，其家屬有重大傷病事實，請陳情人於111年12月23日以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，後續由都發局建管處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訂定強制拆除期程。	
4	111/10/28	1116188794	信義區	虎林街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且已近農曆新年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5	111/06/10	1116145329	士林區	中山北路七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陳情人願意自行拆除改善且已近農曆新年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二項第5款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四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6	111/06/07	1116144225	中正區	牯嶺街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陳情人未提供裝修前後照片，無法辨別陳情人是否於查報範圍內新增使用單元，請陳情人於111年12月9日以前提供違建範圍內未新增使用單元數之佐證資料，逾期未檢送則由建管處訂定期程拆除。 3.如陳情人於期限內舉證，後續則應在112年1月6日以前檢送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申請書至都發局建管處，如逾期未檢送申請書或經都發局建管處通知補正後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不再受理申請本案「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」報備申請書，後續由都發局建管處訂定期程強制拆除違建內部全部隔間。	